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7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96,602.00 万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周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董事会同意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财务总监候选人黄

锦亮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锦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

附件：财务总监黄锦亮先生简历

黄锦亮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通信中心主任助理兼财务处处长，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旭光电财务中心总经理。黄锦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